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13日，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在项目现场对“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邀请的2名专家（名单附后）等。验收组在查阅核实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并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大道988号，属于改扩建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为：年产2000辆特种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8月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5年9月4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批复文号为：洛环洛表[2025]20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3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6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用量及环保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下料切割及南侧焊接工序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2套滤芯除尘器装置处理，然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北侧焊接工序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4套滤芯除尘器装置处理，然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房废气经“干式纸盒过滤器+“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二)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水压实验用水及淋雨实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调漆用水在喷漆、晾干过程中全部蒸发,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卷板机、翻板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经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置及远离厂界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设备生产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应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过滤纸盒和水性漆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处置单位。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为75%~87.5%,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稳定,生产及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二)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

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出口 PH 值 6.5~6.8；COD 浓度为 124mg/L~131mg/L；氨氮浓度为 5.17mg/L~6.02mg/L；悬浮物浓度为 52mg/L~58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

(三)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 (DA003)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2mg/m³~5.7mg/m³；排气筒 (DA004)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3mg/m³~5.7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排放限值要求。

排气筒 (DA005)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3mg/m³~5.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91mg/m³~3.02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浓度为 0.189~0.33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为 0.42~0.6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1.16~1.35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1.05~1.36mg/m³，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四)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五)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268t/a；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不超出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 0.0104t/a；颗粒物 0.3247t/a)。

化粪池出口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0304t/a/a，氨氮 0.0014t/a，COD、氨氮排放量均不超出项目环评中要求化粪池出口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0.0334t/a，氨氮 0.001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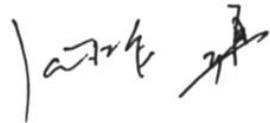
（六）固体废物

营运期职工生活垃圾应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过滤纸盒和水性漆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处置单位。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和现行相关环保技术规范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经核查，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